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发布〈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情况如下: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预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中分公司货款余额293,661.54元;

(2)公司预付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货款余额108,863.27元;

(3)公司预付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7,692,558.66元;

(4)公司为云溪长岭加油站垫付货款及应收利润余额4,656,242.89元;

(5)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中分公司欠公司货款10,565,282.99元;

(6)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欠公司货款37,100.00元。

(7)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长炼兴长兆瑞石化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20,334.21元;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形。

2、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系经营性占用,是由结算时间



差异形成的，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

1、因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且 2015 年度、2016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2,305,582.85 元、12,920,861.95 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25,226,444.80 元，为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9.54%，超过了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3、该预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4、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 2017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报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采购原辅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服务，均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其交易价格分别按照市场价、根据原料组份的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制定的协议价，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其结算方式分别为即时清结或月末盘点、清结，符合有关规定；由于公司主要生产装置与长岭分公司、长盛公司为上下游关系和产业链之延伸，关联交易是必须的；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生产与销售，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2、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中，除采购成品油、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由董事会批准外，采购原辅材料、动力、销售商品均超过了 3000 万元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与第二大股东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2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4、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支付 2017 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关于支付2017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支付审计机构2017年度审计报酬56万元，系参照行业收费标准和公司确定的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的，报酬合理、程序合法。

2、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建议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请时间为一年，聘请期间的酬金，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和公司确定的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支付；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关于2018年总经理班子岗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独立意见

1、该实施办法是根据公司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总经理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2、该实施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

3、同意该办法，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理财产品类型、期限和额度购买理财产品，防范相关风险。



4、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认购新岭化工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交易有利于新岭化工改善经营状况、完善产业链，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

公司的法人治理完善，公司的决策、生产经营、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等经营管理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系统、全面、完善，内控体系运行良好、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方忠 谢路国 陈爱文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